香光莊嚴【第七十三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 ▼一四四

### 梵唄與佛教音樂(F)

它們皆有歷史特殊性,以建構文化的認同 卻無法取代其無法被消費的領域 佛教音樂藉由轉化意義與實踐,取消了梵唄的在地性 ——梵唄或梵唄的寺院功能 引發不同的實踐與經

## 現代主義、佛教音樂與政治

現代化運動。從此,「現代化」對多數的中國人而言,已成為一個文化的視 ,是鞏固國家的基礎,也是一個政治計劃,以打破傳統而開始另一種新生活 十九世紀以降,中國佛教寺院傳統採用「音樂」一 詞 以聯繫中國社會的

現代化」為佛教與社會、僧團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帶入深遠的轉化 然而 中國社會在現代化的文化轉化過程中,實呼應了西化與技術統制 的方式

## 〔社會運動與改革,轉變寺院文化與政治次序〕

變 這轉變的過程反應在許多運動中。於其中,創發「佛教音樂」一詞以取代 現代國家的形成與資本主義的興起,深化了寺院的文化與政治次序的



特・楊(Robert Young)的話,這名詞「保存了文化接觸的歷史狀況 寺院「梵唄」,正呈現了一個寺院文化實踐上的重大概念轉變,套用一句羅伯

院實踐和規約,也受到這些事件與運動的直接影響,而導致衰微或產生劇烈的 不同的社會運動與政治改革,這些接觸承載著各類現代化的計劃 計劃、 迫使中國人啟開對「現代」與外國的接觸:新的社會與政治意識型態、新文化 十九世紀以來,清廷一連串戰事上的挫敗,以及後續的社會與政治危機 新政府組織、新軍事裝備、新科學信仰、新宗教、新教育系統等。經由 ,許多傳統寺

役與徵召入伍,也無須向皇帝禮拜 院,由該寺院的僧伽代代相傳經營維繫。民國建立以前,僧伽可免於賦稅、勞 方叢林由所有僧伽所共有,僧伽的日常生活由叢林清規所規範;另有一些小寺 著。例如寺院是佛教活動的中心,僧伽是主要領導宗教活動的人。傳統上,十 在僧團開始感受到現代化的影響之前,中國佛寺傳統的許多特點仍然持續

以作為學校或政府辦公室的威脅,而寺院的耕地也遭到充公以支付教師的薪資 Welch 1976: 167)。在這段期間,許多佛寺為了自保,而建立起屬於自己的學 辛亥革命之後,清廷對寺院的保護與贊助也隨之結束,佛寺面臨被沒收

與現代學科的教育。其他重要的自我衛護方式,包括建立中國佛教協會 (即佛學院),以提供僧伽 (尤其是年輕的僧眾) 有關佛教、科學、文學、歷史 ,透過

促進僧團與社會的關係 眾多佛教徒有效地遊說以保護寺產;建立孤兒院、診所與慈善、宗教機構,以

化建構扮演了決定性的角色,社會關係趨於由政府來管理的情況遽增,是當代 府與共產黨對寺院文化和規約的破壞更甚於前朝。在台灣與中國的新政府於文 與威脅似乎並未停息。在中國,反宗教的運動於一九二二年開始展開 雖然僧團已做了某種程度的改變,以調適其在現代社會的地位,然而阻礙 國民政

治的分界。僧團自治的分界線,在現代國家的政治系統中已大感侷促了 與其他勢力,在以往多屬於地方管轄,而現在則由國家政府管轄(Zhao 2001: 社會與政治生活無法迴避的視界 ( Bennett 1998: 61 )。賦稅、司法、福利 11)。國家的權力凌駕於社會之上,以及新推行的憲法制度,皆重新定義了政 、軍事

往往成為國家與文化關係結構的主要成分,這是現代化社會的特色(Bennett 1998: 4)。然而,在許多社會裡,有時政府與社會菁英名流明顯地扮演了如殖 現在,文化領域逐漸增強為政府組織管理與建構的成分,政府的文化政策

民者的勢力,藉「現代教育」之名,在地方習俗與語言上,強制輸進他們自己



的需要,它們透過強化的政策與軍事力量的結合,以及一套西化的教育系統 的規定和語言(Tiyaranich 1997: 66)。新的社會與教育發展,並非皆產生自人民

而強加在人民身上,這狀況在台灣與中國的許多社會族群中顯而易見

的課程 僧伽所必備的知識,如梵唄、儀軌、燒飯、威儀與禪坐, 象的佛教徒與非佛教徒,常常持著挑戰寺院傳統的觀點, 變了傳統的宗教實踐。現今許多透過現代教育與社會化,而塑造出宗教智識意 一十世紀中,中國佛教僧團由與其他社會族群的文化交流和社會化中, 而這些傳統課目在當代佛寺中,也已大量縮減 皆是較次於現代學科 他們認為傳統上寺院 改

# 〔資本力量全球化,重塑僧團的社會關係與文化生產〕

產 成員而言,已漸漸變得遙遠、怪異。因為整個社會的文化概念,已經由現代教 的時間,這力量是建立在破壞人們與文化在地性的代價下而成就的。以中國佛 教傳統為例,寺院長期使用具在地特性的名相稱號與文化實踐,對其他的社會 以及遽增的大眾傳媒的跨國流動,這些全都重塑了僧團的社會關係與文化生 0 羅伯特・楊認為帝國資本力量的全球化,已在這世界強制地輸入一個統 國佛教僧伽所遭遇的巨大現代化衝擊,也包括帝國資本力量的全球化

育系統與大眾生產的跨國的文化實踐所取代,人們漸漸地更加熟悉於那些外來

輸入的概念與實踐

與社會化過程,在組織一個政策與社會經營的特定領域裡 梵唄與音樂這兩個語言的意識運作,顯示了當代中國佛教史上的 , 再現了特別的寺院 些挑戰

文化的論述,這些意識也與其他社會運動產生了聯繫

### 以佛教音樂作為佛教復興的計劃〕

場域,因它聯繫了當代社會的語言形式與其支配的機制。更重要的是,它聯繫 性的方案。在此,復興並非指重建佛教的傳統,而是藉由佛教的現代化 進佛教的普及。對如此主張的復興運動者來說,音樂比梵唄更適用於現代化的 對某些佛教徒而言,佛教音樂的使用,為佛教復興運動帶入生產性與論述 1,以促

其中寺院的文化資源被運用 ,以展示於現代社會的環境中。

著歐洲使用的語言。音樂

這個新的語言類目,現今已譯入政策的過程中

,應在現代社會中大力提倡。星雲法師曾致力於促進僧伽與社會的聯繫 例如,台灣佛光山創辦人星雲法師,便認為寺院梵唄具有重要的弘法功

, 他

不僅嘗試將寺院梵唄傳統推廣到在家信徒的團體中,也鼓勵以新的佛曲創作來

新的論述與實踐的自主性



歌, 眾,許多現代佛曲也皆由僧伽與在家居士所創作 初在中國,就已有佛教梵唄的錄製,並經由電台廣播等大眾傳媒介紹給社會大 興運動。當然,佛光山並非是第一個啟用新的佛樂形式的佛教機構。二十世紀 上,星雲大師的佛樂與梵唄現代化,是承續了自二十世紀初以來中國佛教的復 近來又設錄音室,並舉辦佛教音樂會,由出家與在家眾共同演出 事實

。佛光山曾出版多種梵唄與佛教音樂錄音產品,以及創作的現代佛教聖

本。佛教音樂 現今在台灣與中國大陸,許多佛教機構皆曾發行梵唄或現代佛樂的錄音帶、歌 樂作品。「佛教音樂」在當代中國寺院內外已漸成為一個公認的概念與實踐 這些佛曲皆有近百年的歷史,在中國佛教徒中仍是最具影響力且最受歡迎的音 的佛曲歌詞法意深遠,而旋律則以西方大小調為基礎,或改編自西方的民歌 如二十世紀初,最重要的佛教音樂創作者弘一法師(1880-1942),其創作 —一個社會化的客體,打破傳統寺院規範的界線,爭取了建立

### 思想之戰

實踐(如生產流行與商品佛教音樂,以及佛樂的舞台表演等),皆涉及了各種政治與 G. Jung) 散播而來, 〔Homans )。當代中國佛教,以「音樂」指稱傳統儀式唱誦 個影響社會的新觀念,其能改變社會的力量 所述,運動與內在奮爭,是決定新概念未來是否能成功的 而是經由中介的結構,如社會運動等(Homans 1995)。如容格(Carl ,絕非單純經由文化概念的 9 並出現現代音樂 基點

## 〔佛教音樂的實踐,帶入不同的文化概念〕

觀眾參與其建構過程,並使寺院音樂實踐進入一個新的文化再現領域

宗教運動。「佛教音樂」是一個新的文化生產與論述類目,以帶入新的成員與

性也逐漸增加 統的寺院規範 衝突與矛盾。在僧團中,針對寺院的音樂實踐,為了是否需要保存或改變此傳 發展,從它一 然而 ,這個文化再現的過程並非順暢容易 開始打破傳統的概念,並涉入政治與意識型態的鬥爭時, 使僧團制度的建立與教育功能更加具體化,同時也聯繫了寺院 已產生了各種意見與政策,且各地寺院音樂的文化生產的差異 ,佛教音樂的文化實踐從未孤立 便充滿

無論是依據傳統規約以規範儀式與音樂的施行,或更動儀式內容 (刪減或

與社會的關係



梵唄、音樂,甚至商品與流行佛教音樂,都個別形成不同的族群價值 更換儀軌內涵),或將寺院儀軌商業化,皆構成了不同的文化概念與社會意義

它們也含納了不同的儀式效益,以建立教義範例與個人的宗教認同

策的反應 紀資本主義狀態的關連性,與其相互影響所呈現的一連串地方文化的意涵與政 不同的排拒與接納的面向,以及社會關係。我們應認知到,音樂領域與二十世 化生產狀況影響寺院音樂的實踐,包括儀軌意涵、功能與運作,同時又創造了 的文化生產、社會生活深刻連結,其技術與概念的發明既快速又廣泛。新的文 與詮釋方法。今天,如此不明確性與多樣性急遽增加,而世界的轉變也與現代 佛教音樂」這個論述類目在寺院內外創發了不明確性,和多種音樂形式

### (佛教音樂同時連結又分離於寺院傳統)

羅伯特・楊與湯尼・本耐特 ( Tony Bennett )

觀察全球帝國主義與資本勢

濟的不均衡狀況下, 有機整體的呈現。而是文化與文化區分不停地建構及再建構 力對地方文化的影響,認為在這些力量的影響下,文化從未傾向固定、停滯或 內部的分歧不斷產生 (Bennett 1998)。今天,在中國,尤 ,因在資本主義經

其是在台灣,中國佛教梵唄(猶如搖滾樂或民歌等許多其他樂種),在社會進程

中,已妥協並扭曲了佛教梵唄的原始音聲價值

文化概念並非存在於任何特定的旨趣中,或獨立自成一個完整的個體 佛教音樂是結構於一個複雜的文化接觸、侵入、融合與分裂的歷程 而是存 。這個

音樂(世俗或宗教的,修持用的或商品的),在同一名目下,透過各式的生產 身即是一直處在分界與分離的狀況。本來源於佛教寺院傳統的當代佛教音樂, 於一個辯證的結構中,在建立其社會性的同時,並接受其他觀點的批判,它本 在概念上與實踐上也是如此,它同時連結而又分離於原生的傳統 。諸類的佛教 、使

用、消費、編制與表現方式,進而不斷地製造與發展

唄、音樂或商品佛教音樂中,語言的使用在在體現了其自我的世界,每一類目 不同於音樂會或錄音帶中的梵唄。每一類佛教音樂都是以其獨特的方式,在其 所建構的要素中創造意義,事實上,它們已各自形成不同的文本了。不論在梵 不同的語境造成音樂實踐的不同意義,由參與儀式所產生的佛教梵唄 , 即

不斷強調特有的功能與矛盾 在佛教歷史的運作中,既存的文化類目外化或對立現象 ,並且輪流地取得優勢 (如佛教音樂或商品

佛教音樂之相對於梵唄),通常都可能慢慢轉化而成為該文化的一部分。羅伯特



教音樂,

但其僧伽都清楚了解,不同的音樂實踐將導引不同的宗教實效與經

驗

界上自我修正,參與並屬於一個組合,而混成組織的一部分(1995: 30)。這裡 轉化。「文化」概念的歷史揭示它並非是個進步的過程,而是不斷地在衝突分 與衝突的基點(1995: 30)。他解釋:文化是一辯證的歷程 楊的後殖民主義,視文化實踐的同異區分,是文化建構的可能性,多於為矛盾 混成」的概念是不斷重複的,因它強調了在一語言中具有多重意義的性質: ,刻入與排除自己的

場上遭遇,彼此為時代、社會所區分,或其他因素而分離 概念,指出「混成」(hybridity)是兩個不同的語言意識,在同 語言根本功能的狀況是異同共存」( 1995: 20 )。楊應用了巴克亭 ( Bakhtin ) 的 一發聲的競技

儘管「佛教音樂」這名詞可能漸趨同質性的發展,意識形成與文化實踐

識。 受到忽略。即使有一些佛寺,如台灣的佛光山與香光寺,曾製作錄音或商品佛 上所造成的影響,尤其宗教與音樂經驗涉及許多我們無法完全理解的功能和知 係,與佛教於社會關係上的經營,我們都需要考慮到它們在佛教的理解與經驗 總是因不同的社會族群與個人而有區別。關於音樂實踐與佛教僧團組 音樂或文化類目的在地區分,不應因較獨斷分類的現代文化觀點介入 織的 , 而

# 佛教、音樂實踐與寺院文化認同

### **〔梵唄引導人們了解經驗的本質〕**

實性的存在 ( Pickering 1997: 31 )。 Pickering) 是,佛教的真實性仍然無法由一個靜態的傳統而呈現。約翰·皮克林(John 環境的修行根據。許多佛教傳統皆具有次第、進展性與明確的修證方法。但 證的智慧。不同的佛教傳統建立起大量的宗教修行知識,以作為人們在其特別 了系統且實證性的方法,作為直接的經驗與印證,這些方法也多是開悟者所親 由閱讀或談論 佛教教義最初由佛陀(意為覺者)所教導,佛陀能成就其圓滿智慧,並非 曾說,除非在個人的經驗中印證,否則佛教對個人而言,並無真 ,而是由自己的經驗獲得。經過了兩千五百多年,佛教徒已建立

如,由專注於即時、自發的梵唄當下,僧伽觀照五蘊(色、受、想、行、識)在 中國佛教儀軌含括特殊的技巧與哲學,以引導梵唱者了解人們經驗的本質。例 轉化。佛教儀軌,除了反應群體和諧的功能之外,也幫助僧伽對教義的了解 佛教徒被教導要親自己去思惟,體驗日常生活,並經歷其見聞覺知的根本



發性地詮釋梵唄,以反觀身心狀況的原因 而是動態進行的過程。這是為何中國佛教梵唄包含自由念誦,及允許唱念者自

個相互關連狀態的存在中生滅。唱念時,僧伽見梵唄不是一個統合的事物

,重點在其所呼應的群體功能與機制意義

**梵唄與佛教音樂的爭論** 

標。 會。並且,儀式實踐無法從人類存在與關係的主要考量中分離,而這些當然都 之外,也反應於宗教的對象,包括宗教修行者、信徒、未來的信徒與整個社 的例子是,儀軌中包含有讚、偈、曲牌、旋律牌與儀式程序,這些都清楚顯 式的演變,部分反映了此傳統在政治紛爭或社會經營中,所要達成的不同目 有其歷史的特殊性 個溝通的空間 示,它反應佛教在地方需要與已建立文化之間的調和。實際上,儀式提供了一 從 二開始 國佛教寺院儀式傳統的建立,具有多重的功能。僧團音樂概念與實踐方 ',讓群體能夠參與。因此,儀式的實踐,除了再現佛教教義論述 ,中國佛寺的儀軌便採用許多在地的音樂素材與宗教習俗 明

其所呼應的群體功能與機制意義。若任何新的名相與實踐,皆不影響如此的功 在僧團的語境中 ,多數關於寺院梵唄與通俗佛教音樂的爭論 重點都在於

寺儀式傳統與社會其他音樂傳統無有差別,僧團便無須費力以創作屬於其特別 能與意義 ,則無須對任何寺院規約、文化建構等議題進行辯論 。相對地 若佛

形式的音樂。

化在實踐上雖是經過揀擇而建構,但仍然與社會的文化進程緊密聯繫, 眾來自於社會,那麼僧團組織、歷史與文化次序,就和社會相互關連。寺院文 俗,但這並非要求寺院生活與文化結構,要與社會慣例全然分立 然而 ,僧團的生活視域與形式,皆依佛陀的教示而建立,而非社會的習 。既然宗教信

遷,其中政治、文化、意識與經濟結構經歷了極大的轉化,而在寺院儀軌實踐 當代中國佛教寺院傳統的塑形力量,實際上連結了當代社會與歷史的變 過揀擇的過程,寺院傳統積極地塑造其特殊的文化認同與實踐形式

中, 們應注意到,「佛教音樂」出現於當代中國佛教寺院,不僅只是一個概念,它 結合當代社會的重要文化要素,已成為定義「佛教音樂」的 個因素。

消費性的、再現的佛教音樂,創造了與梵唄不同的生活體驗

也製造了問題,不但使議題變得具體,而在發展後,也呈現了矛盾

佛教音樂 —一個社會化的方案,將寺院傳統與社會的支配文化實踐連結



的性靈陶養,與可消費的音樂再現的矛盾現象。

起來。首先,包括佛教音樂在內的所有音樂皆可消費,而出現了介於不可消費

再現的,而使佛教音樂創造了一種與寺院梵唄不同的生活體驗 生產程序與消費實踐,與其他類別的音樂並無不同。正因其形式是消費性的 遠而奇特的文化,或是清淨與真實的象徵。從這點來看,這些商品佛教音樂的 消費方式詮釋佛教音樂,其中最普遍的再現形式是,將佛教音樂描述成來自遙 院梵唄、梵唄編曲,或依於佛教故事與含佛教主題的創作曲 氣氛與隱喻的創作曲等。在這些發行中國佛教音樂的地區,人們以主流文化的 商品佛教音樂在台灣、中國、香港與世界其他地區陸續生產 ,或具佛教的想像 ,內容涵蓋寺

通過程中,融入了現代佛教與文化的表現,同時也在興起的多元文化主義中 以建構文化上的認同,並引發不同的實踐與經驗。文化與個人認同是透過語言 無法被消費的領域 撞擊了宗教實踐的意義 而建立的 ,佛教音樂是介入一既定認同的文化類目的方式,它在認同政治的溝 ——梵唄或梵唄的寺院功能。這兩類目皆有其歷史特殊性

佛教音樂藉由轉化意義與實踐,取消了梵唄的在地性,但是卻無法取代其

### 【物州岬田】

### Bennett Tony

1998, Culture: A Performer's Science. London and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1993, "Introduction," Rock and Popular Music: Politics, Policies, Institutions, ed. Tony

Bennett.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Chen, Pi-yen

2002, "The Contemporary Practice of the Chinese Buddhist Daily Service: Two Case Studies of the Traditional in the Post-traditional World." In *Ethnomusicology* 46 (2): 226-249.

2001, "Sound and Emptiness: Music, Philosophy, and the Monastic Practice of Buddhist Doctrine." In *History of Religions* 41 (1): 24-48.

1999, Morning and Evening Service: The Practice of Ritual, Music, and Doctrine in the Chinese Buddhist Monastic Community.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Clifford James, 1994, *Predicament of Cultur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anks William F., 1987, "Discourse Genres in a Theory of Practice," i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14 (4): 668-692.

Homans Peter, 1995, *Jung in Context: Modernity and the Making of a Psychology*, 2nd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ickering John, 1997, *The Authority of Experience: Essays on Buddhism and Psychology*. Surrey: Curzon Press.

Schiefflin Bambi B., Woolard Kathryn A., and Kroskrity Paul V., 1998, *Language Ideologies*.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iyavanich Kamala, 1995, Forest Recollec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Welch Holmes,

1976, "Buddhism in China Today," in *Buddhism in the Modern World*, ed. Heinrich Dumoulin.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1968, *The Buddhist Revival in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Young Robert J. C., 1996, *Colonial Desire: Hybridity in Theory, Culture, and Race.*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Zhao Dingxin, 2001, The Power of Tiananme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